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昌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磨刀棍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4年度執他字第1995號李昌育等人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725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。查扣之磨刀棍1支，因屬李昌育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、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李昌育前因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涉犯傷害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嗣因被告李昌育、陳璟鋒2人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725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該案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磨刀棍1支，確屬被告李昌育所有，且係其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卷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14年度檢管字第85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75至77頁、偵卷第199、205頁），茲因被告李昌育、陳璟鋒2人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而經本院判決公訴

01 不受理確定，此屬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被告有罪之情形，揆
02 諸上開說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之
03 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周耿瑩